

#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校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21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21-1

采购人： 南阳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1
2. 项目名称：南阳理工院校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6.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6-21-1	南阳理工院校本部安保服务项目	3567000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设置安保岗位共计37个，服务期限为三年。安保服务内容涵盖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中标方应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七、公告期限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8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理工学院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长江东路80号

联系人：祁老师

联系方式：135251200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 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11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设置安保岗位共计37个，服务期限为三年。安保服务内容涵盖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监控报警中心值守、校园治安巡逻、重点场所守护、消防安全巡查，以及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此外，还需承担校内临时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火、防盗、防暴恐、防事故等各项安全防范任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中标方应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岗位设置：门卫、校园巡逻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监控报警中心值守等，共计37个（注：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和任务安排）。

2、值班时间：24小时制。

3、岗位职责、任岗条件及工作要求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3.1门卫执勤人员

3.1.1岗位职责

（1）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要求，管控好进出人员和车辆，始终保持校门口人、车有序出入。

(2)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拾荒者、遛狗人员入校，未经审批严禁任何人员车辆携带管制物品、危化、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入校。

(3) 认真检查、登记进入校园的可疑物品和带出校园的贵重物品或公共财产，有出门证明且物证相符的予以放行，无证或物证不符的禁止出门。

(4) 保持校门内外和值班室内卫生秩序，禁止在校门扇形区域内摆摊设点、散发传单和停放经营性车辆。

(5) 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大门，23点以后入校的学生须进行登记、学生出校门须请假手续，紧急情况可电话联系相关老师确认。

### 3.1.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受过公安、军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2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3.1.3 工作要求

(1) 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着统一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提高服务意识，主动询问来访人员及车辆，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3) 每日7时至23时在门外立岗；23时至7时可在门口执勤岗位坐岗。

(4) 0时至5时，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

(5) 对出入校门的外来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物品进行登记、查验后放行。

(6) 执勤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书报刊物、抽烟、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7) 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8) 执勤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9) 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 3.2 校园巡逻队员

#### 3.2.1 岗位职责

(1) 执行学校和保卫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校园安全秩序管理。

(2) 负责校园昼夜巡逻，做好各种治安、消防隐患排查；预防、纠正各种校园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校园违规摊点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3) 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事件查处和校园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4) 管理和检查校内行驶、停放的各类车辆（包括规范所有车辆停放秩序），纠正各种交通违规行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5)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安保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公安、军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两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3.2.3 工作要求

(1) 执勤时间着统一制式服装，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妥善保管和使用所配备的执勤器材，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2) 熟悉巡逻区域及周边情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维护校园治安、交通、车辆停放秩序，保证校园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规范，治安状态良好。

(3)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4)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及时发现和处理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以及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保卫处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5)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6) 紧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7) 执勤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8)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 3.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3.3.1 岗位职责

(1) 消防控制室须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统一着装，坚守岗位，严禁脱岗。

(2) 值班人员要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提高消防技能。

(3) 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影响公务接打私人电话、不得在控制室内会客，严禁无关人员触动、使用室内设备。

(4) 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做好各种记录，遇有警情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5) 严禁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固定灭火系统。

#### 3.3.2 任岗条件

(1) 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2) 熟悉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案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3)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

(4)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 3.3.3 工作要求

(1) 消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期间着统一制式服装，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2) 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队赶往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3) 爱护和管理好室内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监控设备，发现设备异常、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值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监控设备看视频、玩电子游戏；不得看书报刊物、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不得在消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

(5) 保持消控室干净整洁。室内禁止吸烟、乱丢纸屑、杂物；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消控室，严禁使用干扰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的仪器及电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电器。

(6)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消控室值班电话打、接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7)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3.4 视频监控操作员

### 3.4.1 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监控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2) 须具备报警联动指挥能力。

(3) 每班至少进行一次监控设备设施巡检，并做好值班记录，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4)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5) 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报警监控中心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熟悉计算机的人员代替值班。

(6) 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7) 爱护监控设施，保持监控室内干净整洁。

(8)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报警中心。

#### 3.4.2 任岗条件

(1) 上岗人员须熟悉计算机操作，并能处理初期一般性案事件。

(2)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

(3) 熟悉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案事件处置工作流程，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4) 女性，年龄18—50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

#### 3.4.3 工作要求

(1) 监控报警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期间着统一制式服装，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2) 监控报警中心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队赶往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3) 爱护和管理好室内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动用监控设备，发现异常、故障及时报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值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监控设备看视频、玩电子游戏；不得看书报刊物、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

(5) 保持监控报警中心干净整洁。室内不准吸烟、乱丢纸屑、杂物，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监控报警中心，严禁使用干扰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的仪器及电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电器。

(7)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监控报警中心值班电话打、接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8)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2. 服务地点：南阳理工学院

3.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方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后，乙方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情况下，于下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相关要求，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含税）元/季度。

5. 投标公司应具有保安服务从业资格，持有省公安厅发放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普通保安岗位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岗位须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证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6. 投标公司对派驻的保安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教育、岗位职责、仪容仪表、基本技能等），有长期业务培训方案及严格的管理及检查考核制度。

7. 投标公司须派专人管理此项目，为业务骨干缴纳社会保险，且须出具缴纳凭证。

8. 保险：投标方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与其所派出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或保安人员在校履职期间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等，所有相关争议的解决及赔偿事宜，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验收标准及方式：每季度由保卫处分管校卫工作的副处长牵头组成考核组，按照平时检查与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照岗位职责和《考核细则》，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扣除该季度服务费10%，年度内有2次不合格的，校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b>【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2</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项目预算	<u>356.7</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2</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7</u> 月 <u>2</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56.7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采购需求标准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校园安保 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的资格要求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标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2 % 后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 (满分45分) 暗标	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 (12分)	<p>依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安保固定岗和巡逻岗的配置及运行管理方法进行评审，深入分析，能够体现本项目特点，明确安保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科学拟定服务方案。</p> <p>方案详细科学，系统完整，具备很强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得12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的，得9分；</p> <p>方案笼统、不完整，合理性欠缺，实用性不强，明显须改进的，得6分；</p> <p>方案残缺明显，脱离实际，基本无法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 (6分)	<p>针对迎新、大型活动等，提供秩序维护、安全保障服务方案。</p> <p>方案分析深入、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笼统，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p>

			缺项不得分。
		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 (6分)	<p>投标人制定合理可行的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应包括消防工作管理、消防器材管理和使用、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基本能力训练、消防安全检查、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等内容。</p> <p>方案及措施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 方案及措施笼统片面，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 (6分)	<p>投标方提供突发及应急管理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突发性事件），应急方案具备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p> <p>投标方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完整阐述，但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或可操作性欠佳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规章制度 (10分)	<p>依据投标方安保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是否科学合理、健全完备，是否体现高标准、高质量要求等进行评审，分为三个档次：</p> <p>制度设定合理，科学可行，管理标准完备、监督到位，得10分； 制度相对合理、有可操作性，管理标准基本清晰，得7分； 制度内容片面单一，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项目需求所制定培训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详实性、可行性，进行分值对应量化。</p> <p>方案科学、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方案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 (满分40分)	标书制作 (3分)	<p>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的，得 3 分；</p> <p>2.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扣 1-2 分。</p>
		业绩 (6分)	<p>投标方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服务质量 保证承诺 及措施 (9分)	<p>依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所提出的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承诺及措施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 分；</p> <p>承诺及措施不合理、不全面、无针对性的，得3分；</p> <p>缺项不得分。</p>
		岗位配备 (20分)	<p>(1) 项目主管：</p> <p>①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0-45 周岁（含 45 周岁）；</p> <p>②有退役军人证；</p> <p>③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p> <p>④有不少于3年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p> <p>⑤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荣誉。</p> <p>以上5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 5 分。</p> <p>(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身体状况、结构比例（学历、年龄、退伍兵比例）、具体岗位设置、专业配套、安防设备配备等指标进行评分。</p> <p>安防设备先进、齐全，岗位设置科学、年龄适当、退伍兵占比超40%的，得 15 分；</p> <p>安防设备和配套材料齐全，岗位设置合理，退伍兵比例超30%的，得 12 分；</p> <p>安防设备及配套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设置较为合理、退伍兵比例超20%的，得 9 分；</p> <p>岗位设置不合理，配套材料、安防设备少，退伍兵比例低于20%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信用评价 (2分)	<p>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 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p>		

			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合计	100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提供37个安保岗位，乙方根据甲方岗位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秩序管理、治安防范巡逻、消防、安全保障、车辆交通秩序等24小时安全保卫任务，为甲方的教学、科研、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2.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3. 乙方必须学习和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处罚。

### 二、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按季度

支付。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后，乙方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且甲方具备支付条件情况下，于下季度首月25日前根据相关要求，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含税）元/季度。

#### **四、工作内容：**

（一）安保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报警监控中心值守、校园治安巡逻、重点场所守护、消防安全巡查，以及学校大型活动及会务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此外，还需承担校内临时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火、防盗、防暴恐、防事故等各项安全防范任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应完成学校要求协助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值班执勤。

（三）项目主管要求

乙方需派驻1名项目主管至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安保团队执行任务、处理突发事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等。

该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30至45周岁；有3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必须持有保安员证或为退役军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与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持手机24小时开机，确保甲方能随时联系。

若因故需更换主管，乙方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新派驻人员需满足同等资质要求。此外，乙方需为该主管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其全部用工成本，确保项目平稳运行。

#### **五、对安保岗位及总体服务要求**

1、岗位设置：门卫、校园巡逻队员、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视频监控操作员等，共计37个（注：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和任务安排）。

2、值班时间：24小时制。

3、岗位职责、任岗条件及工作要求

保安员除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要求执勤外，还应依照相应岗位职责、要求工作。具体如下：

3.1门卫执勤人员

3.1.1岗位职责

（1）按照学校规章制度和要求，管控好进出人员和车辆，始终保持校门人、车有序出入。

（2）严格执行出入校门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拾荒者、遛狗人员入校，未经审批严禁任何人员车辆携带管制物品、危化、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入校。

（3）认真检查、登记进入校园的可疑物品和带出校园的贵重物品或公共财产，有出门证明且物证相符的予以放行，无证或物证不符的禁止出门。

（4）保持校门内外和值班室内卫生秩序，禁止在校门扇形区域内摆摊设点、散发传单和停放经营性车辆。

（5）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大门，23点以后入校的学生要进行登记，学生出校门需请假手续，紧急情况可电话联系相关老师确认。

3.1.2 任岗条件

（1）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受过公安、军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2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3.1.3 工作要求

(1) 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着统一的制式服装,带齐执勤所需装备,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提高服务意识,主动询问来访人员及车辆,文明用语,维护安保管理工作良好形象。

(3) 每日7时至23时在门外立岗;23时至7时可进入门卫值班室坐岗。

(4) 0时至5时,凡进入校内的人员须查明身份。

(5) 对出入校门的外来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登记、查验后放行。

(6) 执勤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坚守岗位,文明规范值勤,不得与出入校门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书报刊物、抽烟、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7) 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

(8) 执勤工作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9) 紧急、重大情况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 3.2 校园巡逻队员

### 3.2.1 岗位职责

(1) 执行学校和保卫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校园安全秩序管理。

(2) 负责校园昼夜巡逻，做好各种治安、消防隐患排查；预防、纠正校园各种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清理校园违规摊点和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维护校园良好秩序。

(3) 防范、制止校内治安、刑事案件发生；保护发案现场，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做好案事件查处和校园内部治安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4) 管理和检查校内行驶、停放的各类车辆包括规范所有车辆停放秩序，纠正各种交通违规行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5) 做好校内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学校做好校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积极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2 任岗条件

(1)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负责，爱岗敬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

(2)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3)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受过公安、军队或保安专业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安全保卫工作技能。

(4) 具有两年以上安保工作经验。

### 3.2.3 工作要求

(1) 执勤时间内着统一制式服装，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妥善保管和使用所配备的执勤器材，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

(2) 熟悉巡逻区域及周边情况，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维护校园治安、交通、车辆停放秩序，保证校园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有序规范，治安状态良好。

(3)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跟踪，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4) 巡逻人员在进进行治安巡逻时要提高警惕、尽职尽责，对学校发生打架、斗殴、盗窃、滋事、火险等案事件和突发事件、安全事故，以及发现妨碍校园安全秩序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控制、劝导、疏散并同时向保卫处报告，按指令果断采取措施、及时处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5) 巡逻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提高主动服务意识，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要耐心细致、依法依规，维护安保管工作良好形象。

(6) 紧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保卫处报告，不得擅自处置。

(7) 执勤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不得看书报刊物、饮酒、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

(8)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巡逻记录填写认真、规范、清楚。

### 3.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 3.3.1 岗位职责

(1) 消防控制室必须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着装整齐，坚守岗位，严禁脱岗。

(2) 值班人员要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学习消防专业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提高消防技能。

(3) 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内会客，严禁无关人员触动、使用室内设备。

(4) 严密监视设备运行状况，遇有报警要按规定程序迅速、准确处理，做好各种记录，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5) 严禁擅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固定灭火系统。

#### 3.3.2 任岗条件

(1) 上岗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

(2) 熟悉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规、政策和案事件处置工作流程。

(3)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

(4) 男性身高170厘米以上,女性身高155厘米以上,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 3.3.3 工作要求

(1) 消控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队赶往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3) 爱护和管理好室内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监控设备,发现异常和故障及时报告报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值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监控设备看视频、玩电子游戏;不得看书报刊物、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

(5) 保持消控室干净整洁。室内禁止吸烟、乱丢纸屑、杂物,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消控室,严禁使用有干扰仪器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和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电器。

(6)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控制室值班电话打、接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7)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3.4 视频监控操作员

### 3.4.1 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监控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监控中心管理制度。

(2) 须具备报警联动指挥能力。

(3) 每班至少进行一次监控设备设施巡检，并做好值班记录，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转。

(4) 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5) 应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报警监控中心负责人请假，经批准后，由同等熟悉计算机的人员代替值班。

(6) 按时上岗，并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7) 爱护监控设施，保持监控室内干净整洁。

(8)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报警监控中心。

### 3.4.2 任岗条件

(1) 上岗人员须熟悉计算机操作，并能处理初期一般性案事件。

(2) 热爱学校保卫工作，工作认真细致，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正义感，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行为，未受过治安刑事处罚；

(3) 熟悉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案事件处置工作流程，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培训。

(4) 女性，年龄18—50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仪表端庄，身体健康。

### 3.4.3 工作要求

(1) 报警监控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时间内统一制式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2) 报警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巡逻队赶往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值班人员。

(3) 爱护和管理好室内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动用监控设备，发现异常和故障及时报修，保证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值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监控设备看视频、玩电子游戏；不得看书报刊物、吃零食、睡觉、玩手机等；不得在监控室内会客或进行娱乐活动。

(5) 保持报警监控中心干净整洁。室内不准吸烟、乱丢纸屑、杂物，水杯应放置在远离电器设备的地方。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的物品进入消控室，严禁使用有干扰仪器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和使用电炉、微波炉、电饭煲等电器。

(7)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不得用监控室值班电话打、接私人电话，对讲机应保持电量充足与信号畅通。

(8) 不得迟到、早退、擅离职守，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不到岗时，交班人员不准离开岗位，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桌椅等基本设施，并依据各岗位的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器材与装备。同时，乙方应负责上述器材

、装备及物品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以确保日常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师生员工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尊重乙方的职责工作，并对其履职行为予以配合和支持，协助乙方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3、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及安保服务内容，全面负责所有安保工作任务部署，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业务指导。针对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4、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的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学习安全防范措施及规章制度，并依此对乙方违规现象实施处罚，包括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规范工作与执勤行为。

6、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告知乙方。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指标，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应提前将情况向乙方予以说明。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派遣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员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保安员管理、教育及培训，确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保安员须忠于职守、文明执勤，服从甲方管理，但有权拒绝违法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岗前体检，确保其

身心健康并胜任甲方指派的工作。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选派保安员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政审文件及资格证明，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所选派的保安员必须严格符合甲方招标要求，持证上岗，并根据乙方单位性质和要求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确保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求，所有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应加强管理，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标准，不定期对保安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与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性质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并组织人员进行训练、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以便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5、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所有保安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影响服务质量。同时，乙方应实行相应合理工作机制，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与服务质量。

6、乙方应为本项目派驻的保安员配备统一制式服装，保安员上岗时必须穿着统一配发的服装及标志，以保持良好风貌与形象。

7、乙方须对其提供的保安员因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受到不法侵害的一切后果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其他所有相关后果。若构成治安或刑事案件，遵照公安及司法部门的裁决与判决执行。在防火、防盗、救灾及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为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而实施紧急避险行为，即

便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可免除赔偿责任。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保安员。对于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新保安员调配到位，并向甲方完成备案。当乙方需更换保安员时，应提前通知甲方，更换完成后，向甲方说明更换的岗位、人数及原因，并确保更换后的人员符合甲方岗位要求。

9、乙方及所派保安员应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及工作器材，人为损坏须全额赔偿，因工作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财产损失，除全额赔偿外，还应扣除相应服务费；有监守自盗行为的或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工作规定，视情况扣除服相应务费。

10、乙方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与所有派驻至甲方的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若发生劳动争议，或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因工受伤、致残、死亡（须经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所有相关争议的解决及赔偿事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无偿调派执勤人员参与甲方迎新、校庆等重大活动。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5%的违约金。

2、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所提供服务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或服务期限内标

准未达甲方要求，除依第六款第2条缴纳违约金外，自逾期日起，每日须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其服务承诺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请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考评成绩不合格即为违约，扣除该季度10%服务费，年度内2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八、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无故逾期30天以上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且未提前向乙方说明原因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和赔偿。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行：  
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甲方账号：  
16705601040000013  
甲方账号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长江路80号  
电话：0377—6223253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时间：2026年 月 日  
月 日

时间：2026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格式（暗标）

- 1、安保固定岗及巡逻岗服务方案
- 2、学校大型活动消防、安保方案
- 3、消防控制室日常管理方案
- 4、应急管理方案
- 5、项目规章制度
- 6、人员培训方案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3.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4. 岗位配备
5. 投标人业绩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